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3201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5-6315113

傳真：05-6315125

電子信箱：conny@nf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虎科大教學字第1081400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70705教育部函.pdf、2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點名系統教師臨時調.odt

主旨：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配合2月28日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課程及清明節等假期課程說明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所屬任課老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5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103326號函有關107學年度行事曆(如附件1)，108年2月28日(星期四)和平紀念日放假，108年3月1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；並於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。
- 二、108年3月1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之原訂課程需補課，考量專兼任老師補課彈性且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當日補課可能與既有課程衝堂，請各授課老師自行決定補課時間與地點，唯須於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期中考前完成補課事宜。
- 三、108年3月1日(星期五)調整放假補課事宜，惟避免公佈時間過程，學生反應不及，請各教學單位轉知任課老師務必於108年2月22日(星期五)前告知學生補課時間與教室。
- 四、因應本校校控教室(第一期及第二期教學大樓)於108年2月24日(星期日)當多益考場，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中午12點後暫不開放。擬請調補課至108年2月23日(星期六)之課程，請先確定上課教室，並填寫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點名系統教師臨時調、代、補課申請表」(如附件)。
- 五、專兼任老師進行調、補課前必須提前告知學生，並填寫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雲端點名系統教師臨時調、代、補課申請表」，如有疑問請洽相關承辦人員(1)日間部：鄭小姐 jangl2@nfu.edu.tw，分機：5111(2)進修推廣

裝

訂

線

部：王小姐 ywsc@nfu.edu.tw ，分機：5073；廖小姐
seliaw@nfu.edu.tw（產訓專班、攜手專班）（3）進修學
院：王小姐 soyoung@nfu.edu.tw（二技、碩在職專
班）。

六、原107年11月17日(星期六)校慶活動上班上課，於108年
4月3日(星期三)補假；108年4月4日兒童節及4月5日清
明節放假。

正本：文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管理學院暨所屬系所、工程學院暨所屬系所、電資學院
暨所屬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教學中心、體育室、服務學習組、軍訓室、
進修推廣部、進修學院

副本：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、生活輔導組

抄本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處室主管判發